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山高新能源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 | | |
|---|---|
| <p>(1) 有關買賣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銷售股份及可能要約的主要及關連交易；</p> <p>(2) 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p> <p>(3)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p> | <p>(1) 買賣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銷售股份；</p> <p>(2) 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p> <p>(3)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p> |
|---|---|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於2024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獲山高控股(作為要約人)告知，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2%，按代價進行，而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結清。具體而言，賣方A及賣方B各自將向要約人出售151,898,73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分別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6%。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載述)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2022年5月19日要約人完成認購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的成員變動生效後，山高新能源自此已成為要約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使要約人擁有山高新能源不足50%投票權，但山高新能源仍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原因是(i)要約人是單一最大的山高新能源股東，擁有43.45%股權；(ii)要約人控制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相對其他分散的公眾山高新能源股東擁有更大投票權；及(iii)其他山高新能源股東過往並無聯手集體行使投票權或投票否決山高控股集團或要約人，亦預期不會出現以上情況。待完成後，山高新能源將仍然為要約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山高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其持股量將由43.45%增至56.97%。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76,080,78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5%。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山高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此外，要約人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待完成後，華泰金控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8港元

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山高新能源股份以換取價值。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延伸至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山高新能源股東。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要約價通常相當於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價。根據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屬價外，故每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要約價為名義價0.0001港元。

要約於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特定最低數目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作為條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st Top實益擁有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18.03%。Fast Top已向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作出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ast Top已承諾，待要約人按不高於每股銷售股份1.8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後，自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日期止期間，(i)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其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擁有的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ii)其不會收購或認購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的證券或其他權益；(i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其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變為可接納股份要約；及(iv)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亦不會以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產權負擔或授出涉及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不會以其他方式令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變為可接納股份要約。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而購股權計劃下有19,01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賦予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4.00港元認購合共19,010,000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具體而言，7,604,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山高新能源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布成為無條件)，所有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將有權悉數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假設山高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結束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根據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股份要約價1.78港元計算，山高新能源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價值將為3,998,927,932.28港元。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i)於結束日期前概無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且將仍有19,010,000份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可供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於結束日期前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故合共561,647,183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不包括(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將予收購的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及(b) Fast Top持有的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根據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Fast Top已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將納入股份要約作基準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為999,733,886.74港元(包括股份要約的999,731,985.74港元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1,901港元)。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i)於結束日期前全數19,010,000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可供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於結束日期前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故合共580,657,183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不包括(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將予收購的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及(b) Fast Top持有的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已承諾根據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將納入股份要約作基準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為1,033,569,785.74港元。

山高新能源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按相等於山高新能源股東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金額調低股份要約價。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山高新能源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於要約結束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山高新能源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將其自要約收購的獲接納山高新能源股份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減配或出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山高新能源股份；及／或(ii)由山高新能源就此發行額外的山高新能源股份。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貸款融資撥付及支付代價以及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華泰金控(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足以支付代價及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代價。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山高新能源委任為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對山高控股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13.52%，故此為山高新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每名賣方均為山高控股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山高控股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山高控股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山高控股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山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收購事項及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連同要約構成山高控股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山高控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要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要約及山高新能源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山高控股股東。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在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寄發予山高新能源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寄發。由於要約須待達致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由山高控股召開的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進行(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要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不一定獲得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於適當時候將會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山高控股的要求，山高控股股份已於2024年11月1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山高控股內幕消息的公告。山高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山高控股股份自2024年11月27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山高新能源的要求，山高新能源股份已於2024年11月12日上午九時十六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發出載有山高新能源內幕消息的公告。山高新能源已向聯交所申請山高新能源股份自2024年11月27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份要約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均為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達致完成時方會提出。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完成，亦不一定會提出要約。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就將向山高新能源股東、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及山高新能源潛在投資者提出的要約提供相關資料。山高新能源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除非及直至已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否則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山高新能源股東、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及山高新能源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高新能源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山高新能源股東、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於2024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獲山高控股(作為要約人)告知，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2%，按代價進行，而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結清。具體而言，賣方A及賣方B各自將向要約人出售151,898,73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分別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6%。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2022年5月19日要約人完成認購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的成員變動生效後，山高新能源自此已成為要約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使要約人擁有山高新能源不足50%投票權，但山高新能源仍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原因是(i)要約人是單一最大的山高新能源股東，擁有43.45%股權；(ii)要約人控制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相對其他分散的公眾山高新能源股東擁有更大投票權；及(iii)其他山高新能源股東過往並無聯手集體行使投票權或投票否決山高控股集團或要約人，亦預期不會出現以上情況。待完成後，山高新能源將仍然為要約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山高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其持股量將由43.45%增至56.97%。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
- (ii) 賣方A及賣方B(作為賣方)

所涉事項

銷售股份(即合共303,797,468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13.52%)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

各賣方售出的銷售股份載列如下：

賣方	銷售股份	持股量 (概約%)
賣方A	銷售股份A，即151,898,734股 山高新能源股份	6.76%
賣方B	銷售股份B，即151,898,734股 山高新能源股份	6.76%

代價

代價合共為540,759,493.0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78港元)，須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將向各賣方支付的代價金額載列如下：

賣方	銷售股份	將支付的代價 (港元)
賣方A	銷售股份A，即151,898,734股 山高新能源股份	270,379,746.52
賣方B	銷售股份B，即151,898,734股 山高新能源股份	270,379,746.52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近期及歷史價格。

代價將以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證監會(及(如適用)聯交所)已確認其對山高新能源及要約人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有關銷售股份的買賣及要約的聯合公告再無進一步意見，且該聯合公告已由山高新能源及要約人發佈；
- (B) 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各重大方面一直維持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
- (C) 買賣協議所載由要約人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各重大方面一直維持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要約人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

- (D) 要約人已於山高控股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要約召開的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山高控股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
- (E) 要約人已獲得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以及其他國家適用法例規定的批准)、機構、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及
- (F) 賣方已獲得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決議案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以及其他國家適用法例規定的批准)、機構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

除條件(B)可由要約人及條件(C)可由賣方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外，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惟任何先前權利及義務以及存續條款除外。

倘條件(B)及／或(F)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作為彌償要約人所蒙受的一切損失的損害賠償，(i)賣方A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向要約人支付15,000,000港元；及(ii)賣方B須於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程序完成之日(賣方B須於條件(B)及／或(F)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三個月內完成有關程序)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支付15,000,000港元。

倘條件(A)、(C)、(D)及(E)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要約人須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支付1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作為彌償賣方所蒙受一切損失之損害賠償。

就條件(E)而言，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獲得山高控股董事會、山高控股股東大會、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批准。就條件(F)而言，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獲得各賣方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達成以外，概無其他條件獲達成。

完成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於完成日期達致完成。

於2022年5月19日要約人完成認購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的成員變動生效後，山高新能源自此已成為要約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山高控股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即使要約人擁有山高新能源不足50%投票權，但山高新能源仍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原因是(i)要約人是單一最大的山高新能源股東，擁有43.45%股權；(ii)要約人控制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相對其他分散的公眾山高新能源股東擁有更大投票權；及(iii)其他山高新能源股東過往並無聯手集體行使投票權或投票否決山高控股集團或要約人，亦預期不會出現以上情況。待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山高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山高控股將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56.97%權益。山高新能源將仍然為山高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山高控股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作為要約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產業投資、標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的控股股東為山東高速集團。山高控股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3.45%權益，而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直接持有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5萬億元。山高控股亦由JS High Speed Limited直接擁有25.02%權益，而JS High Speed Limited則由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代表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直接全資擁有。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91%權益，而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由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及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19))擁有約32.92%權益，而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餘下權益則由其他14名股東擁有，彼等的持股量介乎約1.63%至20.3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除山東高速集團及JS

High Speed Limited外，山高控股約有187名登記股東；及(ii)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權益披露表格，山高控股的餘下股東概無於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持有超過5%的股權。

賣方

賣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前稱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前稱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權益，餘下股東各自擁有少於20%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賣方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信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人民幣基金II」])全資擁有。人民幣基金II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人民幣基金II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磐諾」])，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擁有35%權益，餘下股東各自擁有少於20%權益。賣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信証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中信証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A股及H股)由其最大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即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19.84%權益，以及由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即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8.94%權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中信証券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

賣方彼此就其山高新能源持股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所支付303,797,468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即銷售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為約1,199,999,998.60港元。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下文載列山高新能源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山高新能源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山高新能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山高新能源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296,197	4,963,431	2,606,014
除稅前溢利	283,466	630,297	507,351
年度／期間溢利	225,811	387,465	399,881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山高新能源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其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291,012,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135,401,000港元。

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控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控股董事須就相關山高控股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山高控股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山高控股集團帶來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鑒於山高新能源集團財務往績記錄穩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中有四個年度錄得除稅後淨溢利，收購事項將可讓山高控股集團自分佔山高新能源集團的盈利中進一步獲益。此外，山高新能源集團一直於中國擴展其業務經營並建立其客戶基礎。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山高控股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現有業務發展步伐的控制，並進一步整合山高控股集團的生態系統及整體發展，使其處於有利位置把握市場機遇及鞏固其於中國綜合清潔能源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從而為山高控股集團帶來有利回報。

山高控股董事(包括山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山高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76,080,78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5%。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山高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此外，要約人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待完成後，華泰金控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8港元

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山高新能源股份以換取價值。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延伸至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山高新能源股東。

山高新能源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任何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按相等於山高新能源股東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金額調低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較：

- 於2024年11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收市價1.6600港元溢價約7.23%；
-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6560港元溢價約7.49%；
-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5990港元溢價約11.32%；
-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6003港元溢價約11.23%；
- 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約6.4070港元(按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山高新能源股權持有人應佔山高新能源集團資產淨值約14,394,006,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計算)折讓約4.6270港元(即約72.22%)。
- 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約6.3295港元(按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經審核山高新能源股權持有人應佔山高新能源集團資產淨值約14,219,7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計算)折讓約4.5495港元(即約71.88%)。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彼等持有的每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要約價通常相當於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價。根據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屬價外，故每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要約價為名義價0.0001港元。

要約於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特定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為條件。

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山高新能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5月17日的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1.94港元；及(b)山高新能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8月5日、9月19日、20日及23日的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1.46港元。

不提高要約價格聲明

股份要約價不會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山高新能源股東及山高新能源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的規定，除非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要約人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

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st Top實益擁有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18.03%。Fast Top已向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作出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ast Top已承諾，待要約人按不高於每股銷售股份1.8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後，自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日期止期間，(i)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其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擁有的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ii)其不會收購或認購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的證券或其他權益；(i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其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變為可接納股份要約；及(iv)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亦不會以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產權負擔或授出涉及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而購股權計劃下有19,01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賦予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4.00港元認購合共19,010,000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具體而言，7,604,000份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已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山高新能源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布成為無條件)，所有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將有權悉數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假設山高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結束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根據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股份要約價1.78港元計算，山高新能源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價值將為3,998,927,932.28港元。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i)於結束日期前概無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且將仍有19,010,000份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可供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於結束日期前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故合共561,647,183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不包括(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將予收購的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及(b)Fast Top持有的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根據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Fast Top已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將納入股份要約作基準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為999,733,886.74港元(包括股份要約的999,731,985.74港元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1,901港元)。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i)於結束日期前全數19,010,000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可供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於結束日期前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故合共580,657,183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不包括(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將予收購的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及(b)Fast Top持有的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已承諾根據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將納入股份要約作基準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為1,033,569,785.74港元。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將以貸款融資撥付及支付代價以及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華泰金控(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足以支付代價及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為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透過有效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交回的要約購股權將被註銷且不再可以行使。

由於要約一旦作出將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則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要約接納表格方會被視為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山高新能源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

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屬居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或山高新能源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或山高新能源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山高新能源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不符山高新能源或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發綜合文件，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或山高新能源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就此而言，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或山高新能源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將會過度嚴苛的情況下，方會授出有關豁免，惟綜合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山高新能源網站(<https://www.shneg.com.hk/>)，而該等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將可取得綜合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訊。

任何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或山高新能源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或山高新能源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建議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山高新能源、華泰金控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山高新能源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買賣協議所指的銷售股份及現有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山高新能源股份或山高新能源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買賣協議所指的銷售股份外，於最後交易日前6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曾買賣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山高新能源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山高新能源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銷售股份而向賣方、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h)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山高新能源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 (1)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2)(a)賣方、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2)(b)任何山高新能源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山高新能源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山高新能源股東與山高新能源、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山高新能源的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的法定股本包括：(i) 466,637,115.1港元，分為9,332,742,30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及(ii) 33,362,884.9港元，分為667,257,698股山高新能源可換股優先股，並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有19,010,000份，賦予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4.00港元認購合共19,010,000股山高新能源股份。

下表載列山高新能源(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假設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76,080,784	43.45	1,279,878,252	56.97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A	151,898,734	6.76	—	—
—賣方B	151,898,734	6.76	—	—
小計	303,797,468	13.52	—	—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	966,710,474	43.04	966,710,474	43.04
總計	2,246,588,726	100.00	2,246,588,726	100.0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公直先生持有200,000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外，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持有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為山高新能源的控股股東，並於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山高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

要約人無意因完成要約而終止僱用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出售或重新分配與山高新能源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相關的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改變，以優化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未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方亦未就向山高新能源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建議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的成員變動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山高新能源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以及四名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現計劃何勇兵先生將在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日期(即要約結束後)辭任。

要約人有意提名新山高新能源董事加入山高新能源董事會，自要約完成後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何人成為山高新能源的新山高新能源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山高新能源董事會任何成員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山高新能源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權力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尚未購入的山高新能源股份。要約人無意將山高新能源私有化，並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山高新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於所有時間持有的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山高新能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山高新能源股份買賣，直至回復到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因此，務請留意，於要約結束時，山高新能源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山高新能源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山高新能源、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將由要約人推選的任何新山高新能源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山高新能源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i)將其自要約收購的獲接納山高新能源股份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減配或出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山高新能源股份；及／或(ii)由山高新能源就此發行額外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於適當時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上市規則對山高控股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13.52%，故此為山高新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每名賣方均為山高控股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山高控股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山高控股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山高控股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山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收購事項及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連同要約構成山高控股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山高控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要約。

概無山高控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要約中擁有權益，彼等亦毋須於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要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山高控股股東。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山高新能源委任為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在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寄發予山高新能源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寄發。由於要約須待達致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由山高控股召開的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進行(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要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不一定獲得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於適當時候將會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恢復買賣

應山高控股的要求，山高控股股份已於2024年11月1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山高控股內幕消息的公告。山高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山高控股股份自2024年11月27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山高新能源的要求，山高新能源股份已於2024年11月12日上午九時十六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發出載有山高新能源內幕消息的公告。山高新能源已向聯交所申請山高新能源股份自2024年11月27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的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2024年11月27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山高新能源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山高新能源或要約人某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有關山高新能源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份要約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均為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達致完成時方會提出。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完成，亦不一定會提出要約。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就將向山高新能源股東、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及山高新能源潛在投資者提出的要約提供相關資料。山高新能源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除非及直至已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否則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山高新能源股東、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及山高新能源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高新能源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山高新能源股東、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山高控股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
「結束日期」	指	將載於綜合文件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至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540,759,493.04港元，即要約人就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期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質押、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就任何上述增設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的976,080,78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5%
「Fast Top」	指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1))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的18.03%)
「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	指	Fast Top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ast Top已承諾，待要約人按不高於每股銷售股份1.8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後，自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股份要約結束日期止期間，(i)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其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擁有的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ii)其不會收購或認購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的證券或其他權益；(i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其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變為可接納股份要約；及(iv)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亦不會以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產權負擔或授出涉及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金控」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山高控股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1月11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最後交易日，亦即山高新能源股份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而短暫停牌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2月12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或由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要約購股權」	指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任何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而「訂約方」可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統稱，相當於合共303,797,468股山高新能源股份

「銷售股份A」	指	賣方A所出售的151,898,73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
「銷售股份B」	指	賣方B所出售的151,898,73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
「山高控股」或「要約人」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山高控股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山高控股股份」	指	山高控股的普通股
「山高控股股東」	指	山高控股股份持有人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的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由華泰金控(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金額1.78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山高新能源於2013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乃就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	指	山高新能源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任何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持有人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指	山高新能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	指	由華泰金控(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於達致完成後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其條款將載於本聯合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內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	指	提出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份要約購股權0.0001港元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指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	指	山高新能源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
「山高新能源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山高新能源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山高新能源股份」	指	山高新能源普通股
「山高新能源股東」	指	山高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續條款」	指	買賣協議中有關釋義及詮釋、就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作出的彌償保證、賣方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要約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保密性、費用、終止、通知及其他通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和一般條款的條文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與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2024年11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山高控股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山高控股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山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山高控股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山高新能源董事以其作為山高新能源董事的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山高新能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i)山高控股集團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就山高控股董事而言，僅與其作為山高控股董事的身份有關者)；及(ii)賣方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山高控股董事以其作為山高控股董事的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